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按时偿付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双创”或“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发行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6年9月8日发行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截至目前，公司两期债券因未足额支付2018年度到期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30天仍未得到纠正，已构成实质违约，现对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12月24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为应清偿金额的20%，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前。鉴于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股权被查封，破产管理人的解封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投资人在处置资产、筹集清偿资金过程中存在困难。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防疫工作，各地企业停产、停工，山东省对于疫情防控也作出了严格的要求。以上因素对公司重整工作产生了实质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法发【2020】12号）第20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申请拟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第一期债权清偿款支付时间顺延六个月。

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对上述申请进行了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延长六个月，每期清偿期限相应顺延。债务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债权清



偿款，但目前破产管理人及公司尚未筹措到足够的清偿资金，债务清偿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破产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措清偿资金，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偿付资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